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公司董事章卜鹏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金红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1,592,112,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796,056,494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调整,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李鸰明女士提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鸰明女士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董事会决定聘任章佳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章佳佳女士的主要简历见附件 1,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0576-85305080 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8、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卜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晛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

1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理财业务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随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灌溉服务"等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条款对照详见附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规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规划和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银悦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有关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正五年主要简历

章佳佳女士:中国国籍,1987 年 12 月出生,旅游管理本科学历,从事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八年,已于 2015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重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附件 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种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种用装备销售;淡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种用装备制造;淡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种用装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除依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种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种用装备销售;淡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种用装备制造;淡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种用装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除依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章卜鹏	董事	工作原因	金红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592,112,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 PPR 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 PE 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 PVC 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继续"同心圆产品链"战略,积极拓展新品类业务,主要有家装防水业务、净水业务等,目前均处于培育阶段,销售规模较小。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稳健良性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经历了产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后,近几年已经进入发展的平稳期,依托"一带一路"、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及清洁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污水治理、农村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的国家相关政策,市场发展稳中有升。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上半年施工推延,需求被弱,下半年随着经情得到控制,需求逐步恢复,估计 2020 年全国塑料管道总产量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其中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塑料管道增速较为明显;建筑家装类塑料管道受疫情影响较大,需求有所下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虽然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但行业内规模企业总体向智能化、标准化、多元化、绿色化的道路前进。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消费升级,行业愈发重视产品质量的提升。行业规模企业以"质量为先",通过完善自律会约、质量保障联盟等方法,促进行业总体质量水平显著提高。目前,品质化成为行业主流,品牌意识不断增强。

二是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行业企业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标准水平进一步提升,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是绿色节能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已得到行业规模企业的共识。骨干企业加大了机器换人、智能工厂的投入力度,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重视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创新、智能、绿色"三大理念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旋律。

四是研发和系统能力加强,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塑料管道行业企业不断加强自身企业的研发和产品配套能力,迭代和丰富产品品类,由单一产品的发展模式向多元化、系统化发展,行业主流企业在多元化发展方面成效显著,一些骨干企业已取得良好的市场效益。

五是国际影响力及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升。通过参与塑料管道行业国际活动,加强国际化进程,国外同行对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情况了解更加深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知名度和国际地位不断提升。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是国内 PPR 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是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荣获"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104,806,705.11	4,664,060,882.85	9.45%	4,569,537,7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617,512.30	983,249,287.90	21.29%	978,334,27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6,679,068.11	934,388,170.33	22.72%	937,141,88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45,030.20	894,652,929.45	50.48%	956,797,7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3	2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3	20.6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5%	27.05%	2.90%	29.4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659,644,641.19	4,824,673,068.86	17.31%	4,614,076,7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3,085,249.90	3,886,813,002.73	11.22%	3,644,211,492.91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 1,573,112,988(1,592,112,988-19,000,000)股计算,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 1,564,808,320(1,573,112,988-16,609,336+16,609,336*6/12)股计算,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 1,548,199,000[1,310,927,490-27,682,200+13,841,087*6/12]*1.2]股计算。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3,687,545.76	1,240,966,286.35	1,415,985,417.14	1,884,167,4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06,404.31	270,461,342.28	377,635,998.45	458,413,7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93,352.30	260,493,642.45	364,014,239.67	442,577,8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48,051.46	618,380,870.75	174,537,095.20	675,075,115.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82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9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135,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0%	308,816,384	0	质押	198,200,000
章卜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2%	81,545,809	0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2.59%	41,269,218	41,269,218	质押	27,000,00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1.70%	26,999,085	0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0%	22,346,765	0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6%	16,888,161	0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04%	16,563,013	12,697,260	-	-
谢瑾晛	境内自然人	1.00%	15,954,609	15,954,609	质押	1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卜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卜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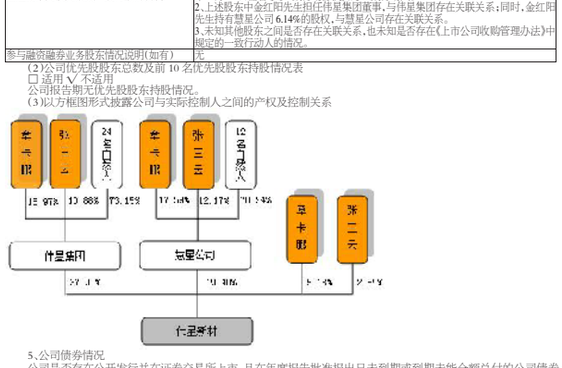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打破了正常的经济与生活秩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严重受挫,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国际贸易疲软,同时局部地区地缘政治、军事摩擦,贸易摩擦增加,科技争端加剧,国际环境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全球经济增速全面下降甚至萎缩。疫情面前,中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在全球范围内率先控制住疫情,及时出台了各类扶持经济发展的政策,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中国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国家,体现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受此影响,国内建材市场实现"恢复性增长",塑料管道行业总体上也呈现出先抑后扬的稳步发展态势,但不同业务差异较大:零售家装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时间较长,复苏进程较慢;工程业务受国家对基建以及旧改等政策推进的影响,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面对错综复杂的大环境,报告期公司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艰难时刻保持战略定力,非常时期发扬伟星精神,逆势寻机、创新求变,努力减少疫情及行业变化的冲击,最终实现规模和效益双增长。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5%,完成年度目标的 104.18%;利润总额 13.8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PR 管材管件	2,418,321,700.72	1,361,429,218.60	56.30%	-0.90%	-3.59%	-1.57%
PE 管材管件	1,623,836,967.22	581,575,189.54	35.81%	24.29%	16.84%	-2.29%
PVC 管材管件	735,728,898.31	169,798,009.81	23.08%	9.84%	-4.08%	-3.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46,938,129.17	-346,938,129.17	0
合同负债	0	321,510,027.83	321,510,027.83
其他流动负债	0	25,428,101.34	25,428,101.34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设了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安内特建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1,000 万元	100%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0 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 2020 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及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安排

1、活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4:30-16: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银悦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副总经理施国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2:00 前

(3)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琛

(4)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

(5)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关问题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二、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安排

1、活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5:00-17:00

2、活动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请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前访问(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赁款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 第一节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

7、公司与拟将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情况

2020 年度发生或往年发生延续到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35,900 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为 24,700 万元,实现收益为 388.12 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89%。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公司与上述所有交易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可能产生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开展的是相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防范措施

(1)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对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项投权下的各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